佛山市民政局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扶持资金和佛山市慈善会定向捐赠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

为更好撬动社会资源，带动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探索募用分离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把我市建设成为“乐善之城”，市慈善会与市民政局决定在历年创益合伙人项目的基础上共同开展“佛山市民政局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扶持资金和佛山市慈善会定向捐赠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期望通过双方共同努力，把此项工作打造成为佛山市公益慈善事业的品牌，使更多优秀的公益慈善项目得到社会支持和关注，以专业化的服务解决我市内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公众的公益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1. 活动主题

 2019创益合伙人计划

二、活动时间

（一）项目征集：2018年4月至5月；

（二）项目评审：2018年6月至8月；

（三）项目洽谈和签约：2018年9月；

（四）项目执行前期准备：2018年10月至12月；

（五）项目执行：2019年全年。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佛山市民政局、佛山市慈善会

第三方执行机构：待定

1. 资金规模、申报领域和申报形式
2. 由佛山市民政局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扶持资金出资150万元扶持15个项目；佛山市慈善会和下设冠名基金定向捐赠项目资金出资200万元；佛山市慈善会和的慈善基金出资700万元；同时邀请热心企业参与资助项目，分别或共同资助公益慈善项目。活动采用联合申报、共同评审、独立出资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机构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请市民政局或市慈善会资金，亦可同时向市民政局和市慈善会提出资金申请。经专家评审入选的项目，由市民政局、市慈善会和申报机构共同协商出资方及资金规模。
3. 活动将会设置两个专场，一是扶持种子项目专场，项目周期为1年期；二是培育可持续发展项目专场，项目周期为3至5年。
4. 项目申报领域分为扶贫济困、防灾减灾、社区治理、慈善文化、养老事业、精准扶贫、教育创新、卫生健康、环保科技、文化艺术、公益创业等方面公益项目。各申报项目将会在同领域内进行竞争申报，最终选出优秀项目进行资助。

（四）活动申报主体设置两类申报形式，一是单独申报，二是联合申报，例如社会组织+政府，社会组织+媒体，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等。

（五）经评审优秀的项目和在本市影响力较大的社会组织可参与由佛山市公益慈善联合会组织的公益人才研修班。研修班由专业的培训机构承办，旨在提升公益人才的业务能力，提升本市慈善事业整体水平。

五、机构申报条件

 （一）申请市民政局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1.扶持对象须符合《佛山市财政局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2.成立一年时间以上；

 3.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4.三年内无年检不合格、无违法记录和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1. 申请市慈善会定向捐赠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能出具公益慈善捐赠收据；

3.具有完成申请项目所必备的人力资源；

4.具有完成申请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资金筹措和统筹协调能力；

5.曾在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表彰的机构或项目优先考虑。

六、项目资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出资单位 | 项目方向 | 资助金额 | 资助数量 | 项目资助周期 |
| 市民政局 | 一次性公益慈善项目 | 10万/个 | 15个 | 1年 |
| 市慈善会 | 一次性公益慈善项目 | 总金额200万 | 按实际情况，不限数量 | 1年 |
| 养老互助 | 总金额250万 | 按实际情况，不限数量 | 3至5年(需提交项目3至5年内的规划，根据每年项目评估结果决定次年是否继续资助。) |
| 医疗健康 | 总金额150万 | 按实际情况，不限数量 |
| 教育创新 | 总金额150万 | 按实际情况，不限数量 |
| 科技、文化、体育、环保和社区治理 | 总金额150万 | 按实际情况，不限数量 |

七、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由市民政局和市慈善会委托第三方执行机构组织，主要由政府职能部门代表、高校学者、资深社会工作者、知名企业家、捐赠人代表等组成。其中本土专家数量不低于总评审专家数量的60%。由评审专家团队结合佛山市的现实需求，对符合要求的公益慈善项目进行初审，并筛选出入围项目进行终审。

八、申报工作具体内容

（一）申报工作流程

本次申报工作分为申报项目资质审查、初审以及终审三轮评选环节，最终优秀项目将会成功获得项目资金资助。

（二）申报及项目执行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 时间安排 | 重点工作 | 具体内容 |
| 2018年4月初 | 申报工作信息发布 | 1.进行本次申报工作信息发布;2.召开申报工作说明会,详细讲解申报工作规则和相关要求;3.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益慈善项目征集。 |
| 2018年4月至5月31日 | 收集项目 | 市慈善会办公室接收项目申报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5月31日下午3点前，以接收纸质版材料时间为准，过期不候） |
| 2018年6月 | 项目初审 | 1.组织专家团队对所收集项目进行初审;2.初审项目结果公示并反馈修改建议。 |
| 2018年7月至8月 | 项目终审 | 1.入围项目进行答辩展示，专家团队进行终审; 2.公布获得资助的项目名单，进行媒体宣传。 |
| 2018年9月 | 项目签约 | 1.资助项目签约仪式；2.慈善会拨付资金，项目落地启动；3.市民政局将入选项目报送至市财政局。 |
| 2019年全年 | 项目执行及管理 | 1. 各个受资助项目开始落地实施；

2.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项目运作配套培训；3.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督导；4.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项目中期及末期评估，向主办方反馈项目运作情况。 |
| 2019年12月 | 项目成果总结 | 1.开展项目成果展示汇报会；2.提交整体工作报告。 |
| 备注：项目时间安排将会根据申报工作的具体推进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

九、申报工作执行及管理

 （一）申报方式

1.申请市民政局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扶持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内容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预期社会效益等）；

（2）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相关申请表格。

2.申请市慈善会定向捐赠项目专项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佛山市慈善会定向捐赠项目申请表》；

（2）申请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3）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4）可开具公益捐赠收据的相关证明；

（5）提供相关合作单位和自筹资金来源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7份，并加具公章。

 电子申报材料请发送至邮箱：1932990276@qq.com后将纸质资料请提交或邮寄至以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49号2座首层佛山市慈善会，邮编528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立，0757-83035554；罗曼莹，0757-83033222。

（二）资金划拨

本次申报工作资助项目经费分两期划拨，拨付比例分别为：6:4。首期拨付总资助资金的60%，剩余款项将根据中期评审结果给予拨付。

（三）项目监管

1.资助项目需要接受主办方委托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的过程走访及项目评估；

2.如资助项目整体服务质量欠佳，服务评估未达标，主办方有权要求相关机构作出相应整改。如项目整改后服务评估仍未达标，主办方有权停止对具体项目的资金资助。

3.项目实施过程，主办方将会组建专业支持团队，及时了解项目动态，为资助项目开展相应的专题培训，提升项目的整体实施水平。

十、奖励办法

对于项目完成后评定为优秀的项目，得分最高的3个机构可优先参加由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

十一、信息发布及咨询

本次申报工作各项相关信息可浏览以下网站：

佛山市民政局 <http://www.fsmz.gov.cn/>

佛山市慈善会 https://www.fsscsh.org.cn

微信公众号：佛山市慈善会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佛山市慈善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立，83035554；罗曼莹，83033222。

十二、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佛山市民政局和佛山市慈善会所有。